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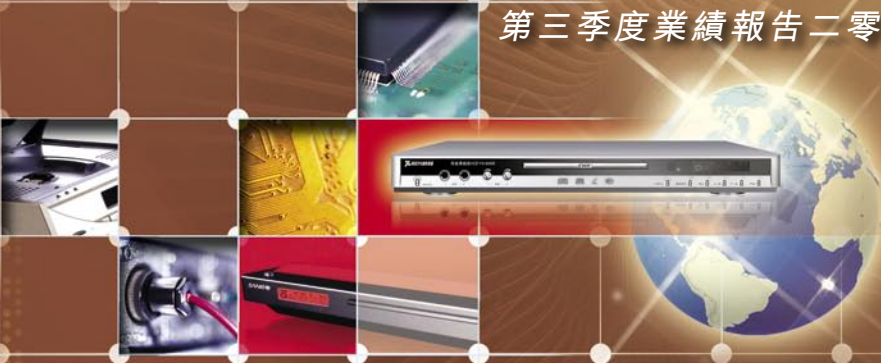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零六年



Yuxing InfoTech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營業額約74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1%。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毛利約6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了18.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1,1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分別為5.29港仙及2.36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45,848	616,019	345,517	245,280
銷售成本		(682,783)	(562,733)	(321,347)	(217,542)
毛利		63,065	53,286	24,170	27,738
其他經營收入		24,035	11,118	9,129	1,888
銷售支出		(6,152)	(15,788)	(808)	(4,827)
一般及行政支出		(56,631)	(32,908)	(22,239)	(10,223)
其他經營支出		(1,583)	(1,102)	(444)	(675)
經營溢利		22,734	14,606	9,808	13,901
融資成本		(2,964)	(5,739)	(289)	(1,4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7)	—	—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收益		—	1,395	—	1,3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	27	—	27
除稅前溢利		19,770	10,142	9,519	13,896
稅項	3	(1,253)	(1,818)	(352)	(877)
期內溢利		18,517	8,324	9,167	13,01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144	4,592	9,453	11,095
少數股東權益		(2,627)	3,732	(286)	1,924
		18,517	8,324	9,167	13,0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4	5.29仙	1.15仙	2.36仙	2.77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並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信息及家用電器及有關產品和電子關鍵元件。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中國按估計應課稅收入之所得稅為7.5%（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零）提撥準備。

鑑於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均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提撥準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以各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但集團其中一間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首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的應課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的一半。

集團於本期內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溢利	21,144	4,592	9,453	11,095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由於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集團儲備並無撥出或撥入任何款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首三季的整體經營表現有重大改善，錄得營業額約745,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了21.1%。此外，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穩定達8.5%，而本集團毛利亦增加至約63,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8.4%。儘管本集團已一直努力控制銷售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等經營支出，但由於本集團需就兩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共約12,000,000港元，令回顧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大幅增加。不過，該撥備造成的影響已大部分被本集團回顧期內一項投資所得的大量股息所抵銷。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溢利仍能穩健增長，增加了55.6%至約22,700,000港元。扣除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之溢利約21,100,000港元。

由於客戶及業務夥伴需求甚殷，信息家電（「IA」）業務成為本集團的高收益業務。於回顧期內，該業務繼續與各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合作分銷產品。除香港及日本的現有客戶外，該業務亦與一家享負盛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電信設備供應商合作，部署網絡電視（「網絡電視」）服務進軍新市場。是項準備工作相當順利，反應遠超本集團預期，裝載量經已超逾10,000部。另一方面，該業務的其中一位客戶因進行公司內部重組以致減少採購，在一定

業務回顧 (續)

程度上影響了此分部之業務活動。於回顧期內，該業務之整體需求增加，但卻同時面對更加激烈的競爭。儘管如此，由於該業務穩據有利位置，故此能夠繼續在網絡電視機頂盒（「機頂盒」）行業中佔據領導地位。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IC」）業務出現若干經營問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該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為數約12,000,000港元的一次性撥備。

本集團過往出現若干問題的OEM業務於回顧期內有所改善。於回顧期內，該業務推出多項先進數碼產品，例如可攜式數碼影像播放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廣告播放站等。該等產品廣受該業務部分客戶歡迎。

至於一般行政及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直盡力優化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及監管程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了一個有關監管問題的研討會，本集團律師已於會上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題講解香港多項法律及規例。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信息家電產品需求持續強勁，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有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正考慮出售其中一項業務，即本集團擁有51%權益從事集成電路分銷及固件開發業務的附屬公司。此外，集成電路業務已發展至與其他業務分部間之協同效益較低之階段，由於本集團預期未來將需投入更多流動現金以支持此項業務之增長，故維持此分部所得之增值效益甚微。目前，本集團正與一有興趣之買家洽商，可望於短期內達成正式協議。

業務展望 (續)

至於經營方面，本集團在各夥伴的支持下，本集團之高收益業務－信息家電業務經已於亞洲兩大地區（香港及日本）以外之其他海外市場建立據點。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信息家電業務的貢獻將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將會向信息家電業務投放更多資源，確保取得最大回報率。由於全球網絡電視機頂盒之需求持續上升，信息家電業務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網絡電視工業之潛力。作為行內其一龍頭，集團相信此特定市場有不少發展機會。此外，信息家電業務正計劃提供更多配備最新解碼技術的增值產品。全球業界估計信息家電業務將以雙位數字高速增長，預期此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繼續強勁增長，再創佳績。

儘管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影音（「AV」）及OEM業務運作已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各種方法，致力提高此兩項業務之整體效率及生產力。OEM業務有所改善。此外，由於推出更多先進產品，該分部正與多位客戶磋商大量付運的問題。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均告明顯改善，可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努力已漸見成果。本公司董事深信，本公司股東將可於未來一同分享這豐盛碩果。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附註1）	16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1.25%
陳福榮先生	企業（附註1）	16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1.25%
時光榮先生	個人（附註2）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
王安中先生	個人（附註2）	1,084,189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附註1）	企業	165,000,000	實益擁有人	41.25%
寶龍（附註2）	企業	134,508,000	受託人	33.63%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曾召開三次會議。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除祝維沙先生外）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